



2名扎鐵工人籠內工作。



鐵籠散架，重達數噸的鋼筋將2人壓死。



意外現場。香港文匯報記者 蔣焯文 攝。

逾10噸鋼筋雨

壓死「籠裡工」

圓筒形鐵籠內開工 突散架倒塌奪兩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荃灣國瑞路一建築地盤，昨午發生罕見奪命工業意外，地盤內一個由鋼筋扎成、作為地基支柱結構物的巨型圓筒形鐵籠，在橫置地面期間突無故散開，2名疑正在籠內工作的工人走避不及，分別遭共重達數噸的鋼筋散落擊中及壓住重傷，消防員到場將2人救出送院，惜搶救無效均告不治。警方及勞工處正深入調查意外原因，初步不排除與鐵籠扎作工序出問題或放置地面不平坦有關。

現場是國瑞路一個房屋發展地盤工程地盤，現場消息稱，該地盤佔地頗廣，但地面並不平坦，近油麻地路一處向上呈台級狀，地盤內目前正進行樁柱地基工程。意外中2名死者均為扎鐵工人，分別是吳欣榮，47歲及傅寶宜，49歲。

直徑3米長10米 5鋼筋籠籠身

肇事鐵籠直徑約3米、長達10米，由數十條鋼筋扎成，外圍有最少5條鋼筋作圓箍，以固定籠身，整個鐵籠重量逾10噸。據建築業界稱，此種鐵籠是作為地基樁柱的結構物，放進地盤洞內固定後，再灌石屎，便成為地基支柱。

事發昨中午12時許，現場消息稱，肇事鋼筋鐵籠放置在地盤近油麻地路一處並不平坦的空地上，2名扎鐵工人走進籠內工作期間，鐵籠突然散開，數十支鋼筋隨即如雨灑下，2名工人分別被沉重的鋼筋擊中，其中1名工人更被鋼筋壓着，血流如注重傷昏迷，其他工人見狀立即報警。

消防員接報到場，在地盤吊車協助下將鋼筋吊起，救出被壓工人，連同另一名受傷工人送往瑪嘉烈醫院搶救，惜2人抵院後均證實傷重不治。

工會疑扎法錯 有內籠可保命

建造業扎鐵職工會主席陸君毅指出，該類鐵籠一般以60支鋼筋，在地盤就地扎作而成，鋼筋每支長10米，直徑32毫米，重約百多磅。而行內扎作此類鐵籠一般分「外籠」及「內外籠」方式，顧名思義「外籠」只用金屬條箍緊鐵籠外圍，而「內外籠」則鐵籠內外均會加箍固定。如果今次肇事鐵籠有「內籠」，則鋼筋散落時便可起保護工人作用。

陸又稱，鐵籠做法視乎個別工程師的要求而定，今次不排除是鐵籠的扎作方法出問題，例如有否黏焊及加上環箍固定鋼筋等，但確實原因有待當局調查確定。



死者吳欣榮



死者傅寶宜



吳欣榮送院時仍清醒。



地盤工人路祭。

老手新丁齊亡 遺屬怨未見最後一面



扎鐵工遺屬不滿來不及見親人最後一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在地盤意外慘死兩名扎鐵工人吳欣榮（47歲）及傅寶宜（49歲），分別是入行6、7年的資深扎鐵工人及入行僅幾個月的新人，同是家庭經濟支柱，傅的兒子不滿在意外發生3小時後才接獲通知，未能見父最後一面。

吳欣榮與任會計文員妻子曾氏育有一女，現年12歲讀中二，家住上水天平邨。吳妻表示，其夫本是點心工人，因需早起及想多些時間陪家人，6、7年前轉行當扎鐵工人，平日亦十分注重工業安全。據悉，吳被送院時

仍不斷因傷呻吟，因陪同入院工友認識吳家，故吳妻很快接獲通知趕到醫院，但仍來不及見夫最後一面。

傅幼子不滿3小時始通知

死者傅寶宜則為入行僅幾個月的新人，是再婚人士，與前妻育有兩子已成年，現任妻子是內地人，剛巧持雙程證來港。丈夫突然身故，雙程證亦快到期，傅妻極感徬徨。出事後，傅與前妻所生兩名兒子亦趕到醫院。幼子不滿僱主在事隔3個小時才通知其父出事消息，趕到醫院已見不到父親最後一面。

兩名死者受僱同一扎鐵工程公司，承辦「泰昇」外判的扎鐵工程，2人同在出事地盤開工僅幾日。家屬事後皆不滿上判沒有交代意外原因，雖然給予死者家屬各5萬元，但就沒有講明是慰問金抑或賠償。兩死者家屬將於今晨在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陪同下到地盤與資方交涉，要求交代意外原因及商討賠償問題。

敲響警鐘



今年地盤工業意外有上升趨勢，根據勞工處數據，今年至今發生10宗地盤意外，較去年全年的9宗為多。工聯會轄下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表示，上月接獲6宗致命地盤意外的求助，本月迄今也有3宗。地盤工業意外頻生，工會相信與香港工程數量增多、工程趕工，以及新入行工人增多有密切關係，促請勞工處、工會及商會3方通力合作，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減低傷亡個案。

周聯僑：暗斜令重量不均

昨日荃灣國瑞路的地盤意外，導致兩名扎鐵工人死亡。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見圖）表示事件罕見，他到場視察後發現工地上有暗斜，有機會令鐵籠重量分配不均導致倒塌，他估計事發時肇事工人正在鐵籠內進行加固工程，一般情況下，工人進入鐵籠工作，需要由工程師監工，他質疑工地未有做足安全評估，已要求勞工處調查事件成因。

勞工處數據顯示，今年地盤意外頻生，迄今已經發生10宗，較去年全年的9宗為多，情況令人關注。周聯僑指出，建造業總工會的關懷基金上月接獲6宗工人因工身亡的求助個案，加上本月至今的3宗，短短1個多月已有9宗，他坦言十分痛心，相信傷亡數字上升，與多項大型及小型工程相繼展開，以及業界人手不足有關。

周聯僑表示，香港現時工程總值較2008年急增1倍，10大基建又陸續上馬，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大增，吸引不少新人行入行，估計「新手」人數按年增10%至20%，「新入行都會有安全意識，只是經驗不足，不知道如何避開危險位，很容易出事」。他承認新人多，挑戰亦較大，再加上工程趕工，特別是樓宇更新及清拆舊建物等工程設有時間更容易生意外。

周聯僑認為，近日的工業傷亡意外經已為同業敲響警鐘，工會未來會加強培訓，提升前線管工的質素，亦會聯同勞工處到各地盤推廣職業安全，「用實貴生命去提醒同業提高安全意識，這個代價太昂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寶瑤

基建上馬新手增 意外頻生超去年

方逸華：沒收過志雲外聘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線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涉貪污案，控辯雙方達成協議毋須傳召無線副主席方逸華及副行政主席梁乃鵬出庭作供及接受盤問，庭上讀出2人簡短書面供詞，「六孀」方逸華在供詞中指，她從無收過3名員工陳志雲、陳永孫及錢國偉提交任何書面的申請以接受外聘工作；而梁乃鵬亦在供詞中表明從無處理過陳志雲、陳永孫和錢國偉申請外聘工作。

六孀書面供詞揭原名李夢蘭

現年75歲的「六孀」，去年5月7日向廉署提供僅2頁紙的書面口供，透露自己原名李夢蘭、藝名方逸華，於1988年10月為無線董事，2000年10月為無線主席邵逸爵士之替任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業務運作。如無線員工想接受外聘工作都必須按公司程序作出書面申請，得到批准後才可接受。「六孀」在供詞中表明「我從沒有收過陳志雲、陳永孫及錢國偉提交任何書面的申請，以接受外聘工作，我亦沒有批准他們接受有關外聘工作。如他們想接受外聘工作，需要向直屬上司提出書面申請，才可接受。」於2003年9月加入無線任副行政主席的梁乃鵬在供詞中亦指出，從

沒有處理陳志雲、陳永孫及錢國偉申請外聘工作。

為被告陳永孫直屬上司的無線市場營業部副總監曹紹濤昨供稱，陳永孫在《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節目中代表無線與思潮廣告製作簽署的意向書，事前並沒有向他或廣播業務總經理鄭善強請示，甚至未經公司既定程序透過公開招標而自行與思潮簽署意向書，不但失職，更有損無線利益。曹指身為營業及拓展部主管的陳永孫，需就日常業務即時或定期向他及鄭善強匯報，而與客戶或代理商簽署任何合約，應於1至2星期內交給公司會計部。

曹紹濤對於今次陳永孫代表無線與思潮及新濠天地就《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簽署的3方協議書，以及陳永孫和思潮簽署的意向書，他事前全不知情，直至去年初展開內部調查才知道有這兩份協議。曹強調，「就算我自己都無獲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此份意向書，因為涉及要公司支付55萬元給思潮。」曹強調說：「無線製作及行政的節目，例如澳門小姐活動，公司絕對有能力安排藝人入住酒店及船票訂購等物流工作，以陳永孫在公司工作30年經驗，應該清楚，很明顯他沒有遵從公司的程序。」聆訊下周二繼續。

無線2高層質疑與思潮簽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線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鄭善強（見圖）庭上作供稱，若思潮沒有為《翡翠歌星賀台慶》擔任「中間人」，無線可全數獲得520萬元的贊助費；而無線製作及行政部高級經理戴家璧的證供認為，公司有足夠能力包辦該節目的物流，不明白為何會與思潮簽約。

鄭善強庭上供詞透露，無線有時會找「中間人」為節目尋找贊助或廣告商，最高會支付所得費用的一成半佣金。營業員進行有關洽商時，對廣告商所報價錢須在預計的製作成本外再加兩成利潤，若少於這個數字便須向他匯報。

台慶3月後交合約 上司感奇怪

鄭善強作供時表示，覺得陳永孫在活動完結3個月後仍未向會計部遞交有關合約感到奇怪，後再

補充這不是特殊的情況。鄭稱陳永孫經驗豐富及可信，毋須事事向他匯報；對於陳永孫自簽意向書予思潮，他並沒有指出陳有否權力簽發這些文件，只說這對公司沒有壞影響。鄭善強稱並不認識思潮及董培崑，及至內部核數進行時才見到有關文件及合約。

無線有配套能力 物流毋須外判

控方昨於庭上讀出戴家璧的供詞，戴主要負責節目的聯絡及安排後勤工作，並以需到海外進行的節目為主。她表示無線有幕後配套，會負責船務、機票、藝員出入安排，及機器運送等物流服務。這些節目分為商業、非商業，及無線內部付款的項目，而由無線付款的項目則可以外判工作予街外公司負責。外判服務費用若高於20萬元，便須交由行政部招標。她不認識董培崑及思潮，亦不明白在無線有足夠的配套提供物流服務的情況下，為何還要和思潮簽約。